

大家说历史

兼收并用 莫不崇奉

陈高华说元朝

陈高华 著
党宝海 编

大家说历史

兼收并用 莫不崇奉

陈高华说元朝

陈高华 著
党宝海 编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兼收并用 莫不崇奉:陈高华说元朝/陈高华著;党宝海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9
(大家说历史)
ISBN 978-7-108-06182-9

I. ①兼… II. ①陈… ②党… III. ①中国历史-元
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7028 号

责任编辑 韩瑞华

封面设计 陈乃馨

责任印制 黄雪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 毫米×90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目 录

总 说	引言	3
	元史的范围	3
	元史的分期	4
	元朝世系表	7
	成吉思汗与蒙古的崛起	8
	统一之前的蒙古地区	8
	成吉思汗与大蒙古国	11
	大蒙古国的扩张	16
	元朝的建立与全国的统一	25
	忽必烈称帝与元朝的建立	25
	全国的统一	33
	元朝统一的历史意义	35
	忽必烈与元朝的立国典制	41
	中央与地方	41
	军制、官制与法律	44
	政府与百姓	46
	文化和宗教政策	49
	民族政策	50
	从守成到更化	54
	帝位的迅速更迭	54
	政治的腐败	61
	农民战争与元亡明兴	66
	起义的爆发与早期局势	66
	明朝建立与元朝灭亡	74

元代的社会阶层	83
土地关系	83
阶级关系	85
元代的经济	96
人口分布	96
农业	97
手工业	101
商业	106
城市	110
交通	111
元代的民族状况	113
北方地区	113
东北地区	118
西北地区	120
吐蕃地区	125
西南地区	127
元代的文化	133
思想	133
史地之学	135
文学	137
书法绘画与雕塑	144
宗教	146
科学技术	154
元代的中外关系	158
高丽	159
日本	161
交趾、占城	163
真腊	165

南海诸国	166
伊朗	170
非洲诸国	172
欧洲诸国	174
分 说	
元朝尊孔与元代理学	179
尊孔与衍圣公家族的命运	179
理学地位的确立	184
朱学与陆学	189
朱陆之学的调和	192
元代佛教与元代社会	196
佛教与统治阶层	196
佛教的管理形式	203
佛教与元代经济	209
佛教与元朝政局	213
元代的海外贸易与航海家族	216
海外贸易的形式	216
主要的贸易海港	219
航海技术	220
贸易商品	224
元代的航海家族	227
元代医疗习俗和医学状况	236
医疗习俗	236
医生和医药	243
元代的书画和雕塑艺术	251
元朝前期的书画雕塑艺术	251
元朝后期的书画艺术	262

附 录	陈高华先生小传	277
	陈高华先生的治史体会	289
	陈高华先生主要学术成果	296

总
说



引

元史的范围

言

元朝以“大元”(简称“元”)作为国号,是1271年确定的。在此之前,这个政权称为“大蒙古国”或“大朝”。1206年成吉思汗建国,蒙古语的拉丁文音译是“Yeke Mongghol Ulus”,“大蒙古国”是蒙古语国号的直译,“大朝”则是其简译。大蒙古国的第五代大汗忽必烈仿效“汉法”,建号改元,他在至元八年(1271)颁布的《建国号诏》中说:“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在《易经》中,“元”的本义为大,因此“元朝”就是“大朝”,是朝臣用儒家经典对原有国号加以改造的产物。当然,采用儒家经典语言作为国号,意味着国家性质的重大改变,但元朝是大蒙古国的继续则是无可置疑的。

大蒙古国前四汗的历史,是元朝历史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元朝这个概念,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指1271年以元为国号起到1368年灭亡为止,前人有“元朝享国不及百年”之说,即指此而言。另一种指成吉思汗1206年建国到1368年灭亡为止。本书所论述的元朝,取后一种。事实上,明人编纂《元史》,便是从太祖成吉思汗开始的。

忽必烈以前,大蒙古国相继有四位大汗,即成吉思汗、窝阔台汗、贵由汗和蒙哥汗,后来分别被

兼收并用——莫不崇奉——陈高华说元朝

尊称为太祖、太宗、定宗、宪宗。他们统治的时间从 1206 年到 1259 年。忽必烈被尊称为世祖,世祖之后,到元朝灭亡,先后共有九位皇帝,他们是成宗铁穆耳、武宗海山、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英宗硕德八剌、泰定帝也孙铁木儿、明宗和世㻋、文宗图帖睦尔、宁宗懿璘质班、顺帝妥懽帖睦尔(参看第 7 页所附“元朝世系表”)。从世祖忽必烈算起,十位皇帝统治的时间始于 1260 年,终于 1368 年。

如上所述,元朝的历史,始于 1206 年,终于 1368 年,共十四帝,延续了 162 年。本书所要介绍的,就是这个时期的一些历史现象。

元史的分期

元朝一百六十余年历史,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每个时期各有特点。

一、前四汗时期(太祖、太宗、定宗、宪宗,1206—1259)

在这个时期,新建立的大蒙古国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大规模征服战争,建立了东起朝鲜半岛,西到东欧的空前庞大的世界帝国。在这个阶段,尽管西北各蒙古汗国逐渐显示出分裂的倾向,但毕竟整个国家基本上维持着统一的局面,还没有形成公开的分裂,蒙古大汗的政令、军令能够在汗国全境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由于扩张的速度过快,蒙古还不能对新征服的广大地区实施有效的管理,除推行蒙古制度外,还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不同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的差异,做了一些相应的政策调整。这一时期蒙古的漠北地区是整个汗国的政治中心,蒙古本土是国

家的主体,蒙古的统治方式、剥削方式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模式。

二、忽必烈时期(1260—1294)

在这一时期,统一的蒙古汗国解体。由于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帝位之争,西北各汗国独立,并进而控制了原来属于大汗政府直接管辖的西域各地。成功夺取了大汗宝座的忽必烈只能统治蒙古本土和原来金、宋、西夏、大理、吐蕃、畏兀儿等地区。忽必烈的大汗地位长期受到西北蒙古汗国的挑战,统一的“蒙古帝国”已经不复存在。忽必烈为了有效地治理国家,针对汉地为国家主体的客观现实,改革蒙古旧制,推行“汉法”,不仅采用了汉式的年号、国号,确定了都城,还采用了汉地传统的行政、财政等管理制度,确立了以中原王朝制度为主的中央集权体制。与大蒙古国时期相比,这是蒙古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转折。尽管忽必烈保留了不少蒙古制度,用以维护蒙古贵族政治、经济上的特权,但汉法的推行已成为不可扭转的必然趋势。在蒙古旧制与“汉法”之间存在着矛盾、摩擦,甚至激烈的斗争,就在这种新旧制度的碰撞中,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中原、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在灭亡南宋之后,忽必烈对日本、东南亚地区发动了规模庞大的远征,在北方及西北地区多次讨伐蒙古叛王,消耗了大量人力和物力,加重了百姓的负担,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我们对至元时期元代经济和社会的恢复程度不能做过高的估计。

三、元代中期(包括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文宗、宁宗诸朝,1295—1332)

元世祖去世后,成宗即位,在政治上推行所谓“守成”之治,

兼收并用——莫不崇奉——陈高华说元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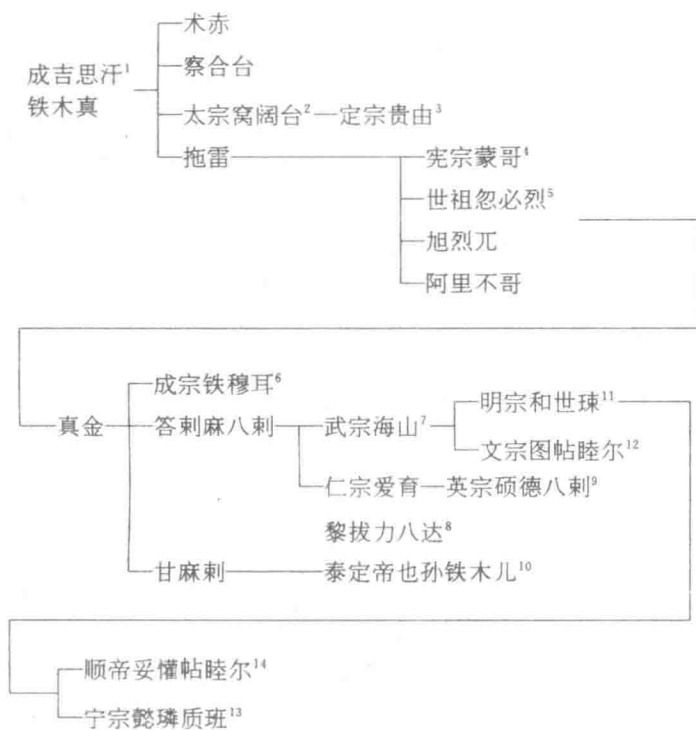
继续奉行忽必烈所采用的“汉法”政策,对外以武力威慑为后盾,采取和解的立场,平息各种战事。仁宗、英宗受汉文化的影响较大,更深入地推动改革,如恢复科举,扩大儒臣对政治的参与程度,经理田赋,整顿经济,颁布《大元通制》,限制投下权力等。改革的推进,必然触动以蒙古权贵为首的特权阶层的利益,因而遇到很大阻力。这种阻力通常和统治集团内部各派系争权夺利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在这一阶段,围绕着皇位继承,出现了激烈的权力争夺。几乎每一次皇位交替都是在统治集团的争斗中完成的。这中间有各种形式的明争暗斗,如果说成宗即位靠的是实力的暗中比拼,那么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文宗的即位则由宫廷政变、暗杀,一步步升级为大规模的内战。政局动荡削弱了元朝的统治。

四、元代末期(顺帝朝,1333—1368)

在这一阶段,元朝的统治更加黑暗。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从未停息,吏治极为腐败,军备废弛,军队战斗力低下,当年的蒙古劲旅已经不复存在。丞相脱脱当政时推行了一些改革,但政策多不得法:变更钞法导致国家恶性通货膨胀;更新政治,而朝中政争不绝。不断积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终于以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形式爆发出来,元朝在这个汹涌的历史洪流中土崩瓦解。

在本书的总说部分,我们将按照不同的历史阶段和若干专题来介绍蒙元时期历史的基本情况。

元朝世系表



统一之前的蒙古地区

在我国古代北方大漠南北的广大地区，东起哈刺温山（今大兴安岭）和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西到阿勒台山（今阿尔泰山），分布着许多不相统属的大小部落。在辽、金先后兴起的两个多世纪中，它们中的大多数和这两个政权发生过联系，并受它们的管辖。

蒙古本来是其中一个部落的名称。唐代，它是室韦部落联盟的组成部分，称为蒙兀室韦，聚居于望建河流域，后来逐渐向西迁移。12世纪初，它已游牧于斡难（今鄂嫩）、克鲁涟（今克鲁伦）、土兀刺（今土拉）三河的源头。在它的周围，分布着其他一些部落，比较著名的是：克烈部，位于蒙古部之西，牧地主要在土兀刺河流域；蔑儿乞部，位于克烈部之北，主要游牧于薛良格河（今色楞格河）一带；乃蛮部，在克烈部和蔑儿乞部之西，位于阿勒台山和康孩山（今杭爱山）之间；塔塔儿部，游牧于蒙古部之东，捕鱼儿海子（今内蒙古贝尔湖）周围；弘吉剌部，牧区处于塔塔儿部之南的合勒合河（今哈拉哈河）流域。此外，大漠以南，居住着文化程度较高的汪古部；在北方贝加尔湖附近森林里，散布着斡亦剌部。

在成吉思汗统一这些部落以前，拥有营帐七万的塔塔儿部曾是他们中间力量最强大的部落，

因此,塔塔儿或“鞑靼”一名长期成为这些部落的共同称呼。当时习惯把邻近中原的汪古等部称为白鞑靼,而把其他一些部落称为黑鞑靼,还有部分与中原联系较少的部落,则被称为生鞑靼。只有当成吉思汗统一各部、建立政权以后,这些部落逐渐融合成一个共同体,才采用“蒙古”作为民族的名称。但是,其他民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以“鞑靼”一名来称呼他们。

12世纪时,这些部落的发展水平很不相同。从生产的状况来说,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些生活于北方森林地区的部落,主要以狩猎为主,并以捕鱼和采集作补充,他们被称作“林木中的百姓”。其他大多数草原上的部落,主要从事游牧,称作“毡帐中的百姓”。对于后一类游牧民来说,他们的生活方式是“以黑车白帐为家”,“随水草放牧”。牲畜既是他们的主要生产资料,又是基本生活资料,但是狩猎和采集仍是他们用作补充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在他们中间,已经出现了适应游牧经济所需要的简单手工业。除了以牲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家庭手工业外,已有专业的铁匠、木匠。在中原汉族的影响下,邻近中原的汪古等部已食“粳稻”,“能种林檎”;远在漠北的蔑儿乞部等也开始经营农业。由于农业的发展,草原上出现了“土城内住的百姓”,过着定居的生活。草原各部大都信仰原始的萨满教,这是一种认为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但在克烈部、汪古部和乃蛮部中间,流行的是从畏兀儿人那里传过来的景教。乃蛮部还采用了畏兀儿文字。

畜牧业的经营,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自身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私有制便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12世纪时,在蒙古各游牧部落中,牲畜和其他财产私有的现象已普遍出现,父系的财产继承制度也已确立。私有制和财产继承权的存

在,必然摧毁氏族制度的平等关系,引起贫富的分化。富有者称“那颜”(官人),拥有大量牲畜,实际上还掌握着氏族公有牧场的支配权。氏族的大部分成员,逐渐成为保有少量牲畜的牧民,即“哈刺出”(下民、黑民),他们依附于那颜,随那颜转移牧场,为那颜服各种劳役。和这种变化相适应,原来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进行集体游牧的“古列延”(圈子)形式,也逐渐转变为以个体牧户为基础的“阿寅勒”(营)形式,即一个或若干个有血缘关系的家庭在一起放牧。有的阿寅勒还吸收了来自外族的人口。

由于私有制的发展,草原各部的首领不是从成员中选举产生,而是由同一家族的成员世代相袭。逐渐出现了氏族贵族,在他们的中间开始形成自命高贵、“不可比作凡人”的特权思想,有的还为自己编造了源自天神的谱系。他们可以任意向部落、氏族成员科敛财物,为了掠夺奴隶、牲畜和其他财富,这些氏族贵族们把战争变成了经常的职业。部落与部落之间和部落内部,进行着无休止的争斗。因为战争的需要,很快出现了部落联盟,联盟拥有的兵力往往达数万人之多。部落或部落联盟推选勇武有力的氏族贵族做领袖,称为“汗”。这些领袖拥有相当大的专制权力,部下掳掠的战利品要向他进奉,违反号令的部属要受惩罚。但是,有血缘联系的部落常因各氏族贵族争权夺利而分崩离析,部落联盟更是不稳固的、暂时的、不断分化的组合。

在部落首领周围,形成了“那可儿”(伴当)集团。那可儿是首领们从本部或属部甚至从其他部落中召集来的一批战士,他们脱离生产劳动,平时跟随首领狩猎和从事各种活动,战时随同出征,是作战的骨干力量,是首领的扈从队。这样一种独立地进行战争的私人集团,只有通过不断的战争和抢劫,才能把他们纠合在一起。它的出现,促进了专制王权的产生。实际上,在草原